

壘球

- 一、**比賽日期**: 2011 年 4 月 9.10 日。
- 二、**比賽場地**: 清華大學壘球場(若報名球隊過多則會另尋場地)
- 三、**報名人數**: 以系所為單位報名, 最多報名兩隊, 每隊賽前登錄為二十人
- 四、**參賽資格**: 光電系在學生或光電系的教職人員皆可參賽
- 五、**比賽制度**: 預賽採分組循環, 每組取兩隊進入複賽, 複賽採單淘汰制
- 六、**獎勵**: 前四名隊伍由大會頒發獎盃
- 七、**比賽用球**: 華櫻系列
- 八、**球隊檢錄**: 球隊於比賽前十五分鐘逕行至比賽場地檢錄處進行檢錄作業(人員及球棒), 並於比賽前十分鐘提出攻守名單, 比賽前未完成此動作一律以棄權論不得疑議。

九、比賽附則及注意事項

1. 凡參加比賽之所有球隊應遵守各項細則之規定, 球隊若違反規定而利益有所損時,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異議。
2. 除非大會另行通知, 否則所有賽程及時間以大會公佈為準; 下雨是否比賽, 均於比賽當日在比賽球場宣佈, 球隊亦應準時到達比賽場地。
3. 比賽中判為『自動棄權』之球隊, 強制沒收後面所有賽程, 該場並以七比零計分; 凡因人數不足被判『奪權』比賽之球隊則不影響該隊後面賽程, 該場並以七比零計分。
4. 比賽採最多七局限制, 滿四局相差十分(含)以上, 滿五局七分(含)以上則提前結束比賽。
5. 比賽之時間限制: 每場 50 分鐘, 一好一壞開始, 屆時若仍未賽完, 則以屆滿時間這局為最後一局(時間屆滿前大會及裁判不負通告之義務), 若是上半局打完, 下半局後攻之隊伍若分數較高, 或三出局前分數超過對方, 則判獲勝且比賽結束。
6. 預賽採分組循環(有和局)擇優晉級複決賽(預賽應晉級球隊因故未能繼續出賽時, 得依比賽成績依序遞補); 勝隊積分 2 分, 和局各得 1 分, 負隊積分 0 分, 積分相同時依下列比序晉級: A. 總失分少者 B. 總得分多者 C. 兩隊勝負關係 D. 抽籤。
循環賽制有和局; 如遇淘汰賽之複決賽無和局, 必要時採突破僵局制。
※突破僵局明訂滿壘、二出局一好一壞開始比賽, 逐局比分至分出勝負為止。【跑壘員以上一局最後一位擊跑員佔一壘, 其餘往前棒次類推遞補至佔滿三壘】
7. 本次比賽球落在好球板及本壘板上均算好球(不低於 1.82 公尺), 好球板功能同本壘板, 跑壘者回本壘可踩本壘板及好球板均算得分。
8. 球員跨隊比賽被查獲時, 以第一場上場比賽(以大會記錄)為合法球隊, 另所跨之隊伍以冒名頂替論, 判為『奪權比賽』。
9. 比賽球隊應於開賽前填妥攻守名單, 並於秩序冊中所排定比賽十分鐘前提交大會。有關攻守名單應注意事項:

- A. 填寫清楚應填寫之所有項目，教練或經理應簽名並註明球衣號碼。
- B. 預備球員欄應詳細填寫，若權力喪失則自行負責。
- C. 預備球員欄中未填寫之球員及只寫姓名未填號碼者，於比賽中不得上場(或)替補其它球員。
- D. 若是教練或經理兼球員，亦應將其姓名列於球員欄，否則不得上場比賽。

※違反上列 C、D 項則以違規球員判決。

10. 所有場內球員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之(正本)備查。大會之證件以身份證、駕照、護照(外籍球員)、球員證或有相片之健保卡、學生證為憑；另參加大專系列競賽者，一律以學生證正本為準，其他證件概不接受。不得有未列於秩序冊之球員欄中球員上場比賽，若經對方抗議成立，則被判為『奪權比賽』。

所有先發球員及替補球員之資格問題(含跨隊、冒名頂替)，於雙方列隊開始比賽後至結束比賽前，得隨時接受查核身份。

12. 比賽中若有球員違反運動員精神：打架、滋事、罷賽、冒名頂替、恐嚇、辱罵或毆打裁判員、違規重覆出賽等經檢舉或查明屬實者，將沒收該比賽；情況輕者判個人球監，嚴重者全隊禁賽一年。

13. 攻守名單背號筆誤，只要球員於當場或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身分證明：

- A. 如當場提出證明經裁判證實確為該球員無誤時，則更正背號後繼續比賽。
- B. 如無法當場提出證明時，經裁判組紀錄後得先行准予更正背號繼續比賽。
- C. 倘若該球員最終無法提出證明，則裁判應判定該場出錯誤隊伍為奪權比賽。

14. 書面抗議：比賽中以裁判最後判決為終結，不得異議。對該判決若有質疑，應於比賽結束後半小時內提出『書面抗議』。作業方式：填寫申訴書，領隊、教練或隊長簽名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若對敵隊球員有疑問時，可以在每局結束時向裁判提出申訴。

15. 凡自動棄權之球隊，其以後賽程一律被取消；非屬自動棄權之球隊可參加大會排定之比賽；惟已賽完該球隊第一場比賽後，第二場比賽自動棄權時即不適用加賽規定。

16. 擊球員不可甩棒，甩棒將被判出局。若因球審視為有故意之嫌或暴力傾向，可直接宣告出場。

17. 距離本壘板前 4.5 公尺，本壘與三壘的連接線在 4.5 公尺劃一垂直白線，凡三壘跑壘員往本壘進佔時，若已通過(含踏觸)白線時就不得返回三壘壘包，必須強迫進佔本壘(若未踏觸白線或界外延伸連線時不在此限)。此時守備方，持球(用身體任一部份或手套)碰觸本壘板即裁決跑壘員封殺出局(規定此條文目的為防止跑壘員與守備員互相碰撞造成安全上之危險)，如未通過或踏觸白線前之夾殺、死球進壘、正常跑壘跌倒爬起及其他狀況，則不受此條文之 4.5 公尺白線之限制(本條文屬於立即裁決)。

18. 比賽使用安全頭盔制：

A. 比賽球隊應自行準備雙耳之安全頭盔，擊球員未戴安全頭盔進入擊球區準備擊球，投手投出球後，擊球員被判出局。

B. 擊跑員或跑壘員，跑壘中故意拋掉頭盔時，將判其出局。

19. 本次比賽採用九人開賽辦法及雙色固定壘包，另不採用暫代球員規則。

20. 遇有本附則未定事宜時，依據 2004-2006 中華民國慢速壘球規則為準。

21.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定之。

22. 為避免危險，球員不得穿著金屬釘鞋（塑膠釘可），一經發現取消該名球員上場資格。

23. 凡上場打擊之球員需攜帶頭盔，違反者以出局論；凡上場守備球員需統一攜帶帽子或是統一皆不攜帶，一切以整齊為原則。

24. 如有比賽隊伍在比賽時，有使用禁棒名單上之球棒，則該場比賽就直接沒收，由對方獲勝。是否為禁棒，以「球棒上沒有 asa 認證標章」為主。裁判不會主動去抓，必須由各學校在比賽中舉發，賽後一概恕不處理。

附錄: 禁棒名單(不得使用 ASA 未通過之球棒，如此表有布完善之處，一切以 ASA 規定為參考依據)

廠牌	型號
Worth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SY120(Asylum)• EST9• Launch 510• MAX120• MAY120(Mayhem)• Mayhem M7 120(M7120)• Mayhem M75 120• Mayhem M7JH• M7JH• Mayhem Reload(JH120)• Mutant 120• Mutant JH 120• PST120• PSTOC(PST)• QESTFP• SBWK(Wicked)• SBWKA• WIC120(Wicked)• Wicked Max SBWK• Wicked Xtra XWICKW• XEST9X• XWICKX(Wicked Slow Pitch Version Only)• Wicked (Wicked Slow Pitch Version Only)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WWSC Wicked Composite (Slow Pitch Version Only)
Anders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echzilla Reborn • Anderson Rockettech Reloaded
CE Composit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B1 Da Bomb
Demarin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Dark • DXEV 0 – Yellow Barrel EVO • Juice
East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CX2 Synergy+CNT • SCX2 Synergy • SCX23 Synergy Plus • Synthesis
Louisville Slugge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PS Genesis SB34 • FPC305 Catalyst(-8) • SB34 Genesis • SB105 Catalyst • SB305 Warrior XXL Balanced • SB405 Warrior XXL End Load
Mike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Freak Plus • MSMM Maniac 585 • Ultra Balanced ULTB • Ultra • Ultra(Maxload) • Ultra II
Mizun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Blur Advanced Series
Rawling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lasma SBLMP 120
Boombah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annon